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4号

罪犯张林飞，男，1982年2月11日出生，白族，原国家公务员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(2019)云2930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林飞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林飞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9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15000元。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2.4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4月299.77元，账户余额4121.58元。减刑周期内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